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  
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8



采购人：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 特 别 提 示

##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0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092-1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1 套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反制设备管理及监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2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3、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75%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44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0987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8
2.2	采购人：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44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509876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p> <p>（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p>
4.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11.1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23时59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cc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p>
11.2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cc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2.1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cc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3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18.3	<p>（1）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4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和提供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设备、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所有税费。</p>
18.4	<p>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p>
19.1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20.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p>

	<p>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信用声明函；</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投标承诺函。</p>
21.1	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参数证明函、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如有)、技术方案。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p>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p>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提供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信用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 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31.1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3	<p><b>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取得节能、环境认证证书多的优先（不含强制）。</b></p> <p><b>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b></p> <p><b>2、核心产品：频谱主动感知设备。</b></p>
35.1	<p>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5.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p>

	<p>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 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 比例高的优先。</p>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2	数量增减范围: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p>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7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 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 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p>
46.2	<p>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46.3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46.4	<p>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46.5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10%足额缴纳。</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p>
46.6	<p>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p>
46.7	<p>偏差：部分允许偏差（以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中评分项为准）。</p>
46.8	<p>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本项目各包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p> <p>注：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若约定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以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中标结果**

###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 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年 月 日招标采购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 1.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货物清单（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中标方投标文件；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 3.合同内容及要求

\_\_\_\_\_。

### 4.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_\_\_个日历天内，于 \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及材料至甲方指定安装地，并完成安装调试。

### 5.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10%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

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6.项目验收

6.1.验收依据：按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技术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无函办〔2019〕21号）、《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无函办〔2020〕3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经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厅无〔2024〕78号）规定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6.2.验收标准：项目履约验收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和内容按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和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执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征集文件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订立的补充合同或合同当事人其他有效约定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 6.3.验收程序

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验收申请。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中标人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验收。经监理和采购人审核，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分为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三个环节，由项目实施小组组织实施。

#### 合同验收

中标人将合同约定产品运输、装卸至采购人约定地点，并完成项目软件、硬件系统生产、调试后，向采购人提出合同验收申请，经同意后，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合同验收。合同验收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外观检查：检查系统和设备及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拍照留据，做好详细记录，并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

数量验收：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系统硬件设备、主机、辅机、附件、配件

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与系统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认真检查随机资料及附件是否齐全，如设备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做好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生产日期、应到和实到数量等。

出厂功能测试：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投标响应文件、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开机测试、系统功能验证，并审查相关文档。

#### 初步验收

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需要采用专业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且中标人完成施工、调测后，向采购人与监理方提出书面初步验收申请，经同意后组织初步验收。

#### 竣工验收

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交付采购人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并组织专家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 7.履行方式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送货安装，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

### 8.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_\_\_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时起算。在此期间，乙方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全年故障次数≤10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12小时，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或者业务恢复时间超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

### 9.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分为标准场地测试、安装现场、集中培训（包括建设组织和集成后系统应用及维护等内容的培训）。

标准场地测试培训：对系统的无线电监测测向能力等内容进行培训。

现场培训：现场培训由客户与供方共同组织。对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使用、软硬件、运行维护等进行培训。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终验前进行，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使用、维护、校准、简单故障排除等。

##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0.1 严格遵守施工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0.2 甲方不负责对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对其的赔偿，乙方应免除并保证免除甲方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支。

10.3 乙方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监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1.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逾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乙方按 5000.00 元/日赔偿，逾期在 20 日内（含 20 日）的，乙方按 10000.00 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1）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

成的损失和罚款。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承建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8.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限时整改，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12.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2.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本合同可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 **13.保密**

### **13.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安置地址、监测范围和数据、检测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 **13.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13.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 **13.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

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 **14.服务变更**

14.1 甲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 乙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4.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5.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7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财政部门 1 份，招标机构 1 份。

####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1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甲方：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93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设备规格一览表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企业业绩
- 六、企业实力及售后服务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 九、企业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温馨提示：**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将“四、资格证明文件”相应内容上传至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其他内容”上传“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全部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768【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  
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768的【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分项报价一览表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元)
(一) 设备监管应用系统							
1	设备设置使用申请	套	1				
2	设备设置使用评估	套	1				
3	设备运行状态	套	1				
4	重大活动保障	套	1				
(二) 设备数据感知系统							
1	车载轻量级反制范围检测模块	套	1				
2	频谱主动感知设备	台	10				
(三) 网络基础设施							
1	服务器	台	2				
2	单向导入系统	套	1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负责人、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河南省无线电检测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8）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 五、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业绩认定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企业实力及售后服务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2、售后服务方案；
- 3、人员配备（根据评审规则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培训计划。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1、技术证明材料

####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产地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							

(2) 提供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系统软件截图、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函）

(3) 产品相关检测报告（若有）

2、项目理解；

3、项目实施方案；

4、系统功能证明材料；

5、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正/ 负/无偏差）

## 九、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 4、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附件：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价为准。

###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8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取得节能、环境认证证书多的优先（不含强制）。

##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            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70%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部分 (48分)	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 (15分)	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的得 15 分，带★为重要技术指标，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2 分。一般指标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0.2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项目理解（8分）	<p>针对投标单位对项目理解，从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总体架构、实施思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4 项进行评分：</p> <p>1. 总体目标：对项目总体目标理解准确，完全涵盖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总体目标认识片面、理解存在偏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总体架构：项目总体架构思路清晰，描述 详细的得 2 分；总体架构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实施思路：项目实施思路清晰，条理清晰的得 2 分；思路模糊、条理杂乱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关键技术及难点分析理解到位，解决方法高效的得 2 分；项目认识有缺陷、解决方法有漏洞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8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整体系统实施方案、组织计划、项目实施人员情况、验收方案进行评分。</p> <p>1. 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整体系统实施方案全面，完全涵盖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描述片面、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组织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计划流程、条理清晰，时间进度安排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流程</p>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p>模糊、条理杂乱、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整体系统项目实施人员情况安排合理完备的得2分；实施人员安排不合理完备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可行性高的得2分；方案描述片面、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备品备件配置、运维体系等服务要素进行评审。</p> <p>1. 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p> <p>2. 服务要素大部分提供、较为完全，具有一定可行性，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部分适用于本项目但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的，得3分。</p> <p>3. 服务要素部分提供、部分完全，可行性不强，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4. 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得0分。</p>
	<p>系统功能证明材料(12分)</p>	<p>根据项目需求设计的系统功能证明材料最高得12分，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无系统功能证明的得0分，系统功能具体内容如下：</p> <p>1. 设备信息管理模块：对设备设置使用申请、设备设置使用评估。系统功能完全符合要求得4分，部分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2. 反无设备运行状态监管：对反无设备实时状态信息以及频谱信息进行汇聚及呈现。系统功能完全符合要求得4分，部分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3. 重大活动保障：在各类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实现对管制区域内使用的反无设备运行状态接入、力量部署展示等功能。系统功能完全符合要求得4分，部分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p>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综合标部分（22分）	投标人认证体系（2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无线电检测或监测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人员配备（10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高级无线电或通信类工程师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无线电或通信类高级职称或计算机软考高级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每有1人具备得1分；具备无线电或通信类中级职称或计算机软考中级职称(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等)的，每有1人具备得0.5分；最高得7分；没有不得分。 注1: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注2: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不得重复得分； 注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人员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完整的培训计划（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交付培训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架构、基本使用等内容，使用培训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等培训计划要素进行评审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审： 1. 培训计划要素完全提供，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4分； 2. 培训计划要素大部分提供，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的，得2分； 3. 培训计划要素部分提供，培训内容不全面、师资不完备、课时不合理、培训成果考核不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 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建设背景

近年来，随着低空空域管制的逐步开放和“低慢小”无人驾驶航空器技术的飞速发展，国家大力开展对“黑飞”无人机入侵行为的防控工作，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在重点目标、重要区域、重大活动保障区域等均需部署反制设备，涉及电力、化工、石油等多个行业领域。根据十部委联合管控机制最新要求，需要建立信息技术平台，实现在全国范围内对反无设施的设备设置使用申请信息、设备设置使用评估信息和运行状态信息的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反无设施的及时、有效监管。

目前，反无设备的管理面临数量多、部署范围广、涉及行业领域多、管理权限分散等问题，未形成统一的有效的监管。为贯彻落实十部委文件要求，需要建立信息技术平台，实现在我省范围内对反无设备的设备设置使用申请信息、设备设置使用评估信息和运行状态信息的常态化监管能力，具备实际反制作用范围测试、区域长时间监测、统计功率变化情况等技术能力，并对监测和检测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形成无人机反制设备备案检测、技术核查的全周期监管机制，形成基于反无设备运行监管数据的综合态势感知，动态掌握我省反无设备整体能力，切实提升河南省对反无设备的安全防护能力。

### 二、建设目标

建设反无设备监管平台，实现对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反制设备(以下简称“反无设备”)的监督检查和现场检测，具备实际反制作用范围测试、区域长时间监测、统计功率变化情况等技术能力，并对监测和检测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形成无人机反制设备备案检测、技术核查的全周期监管机制。

### 三、总体技术架构

河南省反无设备监管平台通过对部门和行业提供的数据、监测网数据和数据感知设备输入的反无设备数据的综合分析，系统掌握河南省反无设备设置使用、重点目标和重要区域防护情况，实现对河南省反无设备的统一监管，确保在日常活动、重点目标、重要区域、重大活动保障中与国家协同联动，同时预留相关数据接口，为相关部门和行业提供能力支撑。

河南省反无设备监管平台总体技术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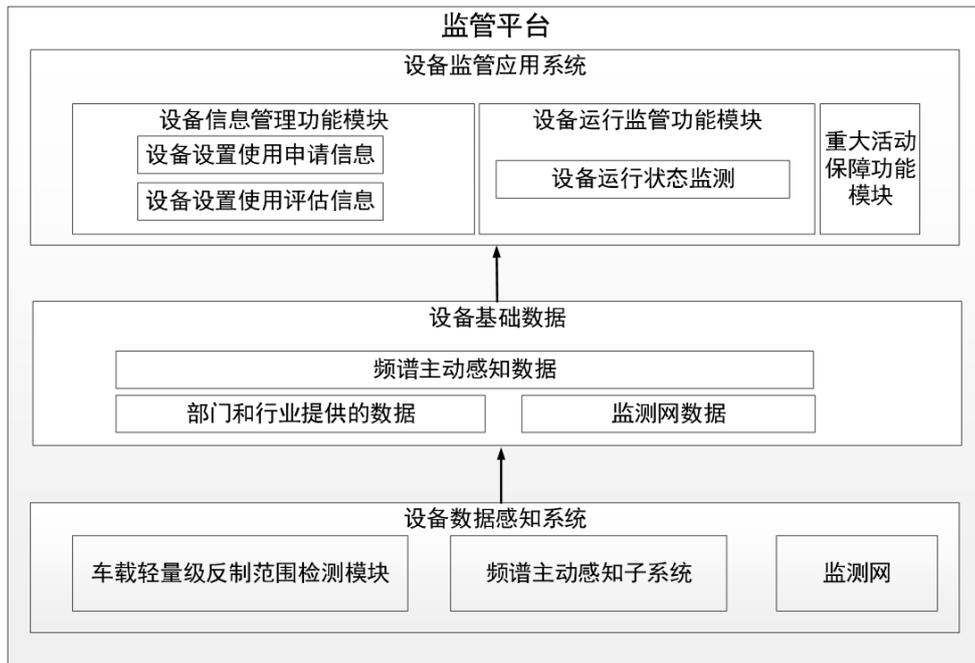


图 1.1 平台总体技术架构图

#### 四、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一	1 套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反制设备管理及监管平台			
(一)	设备监管应用系统			
1	设备信息管理模块			
1.1	设备设置使用申请	套	1	
1.2	设备设置使用评估	套	1	
2	设备运行监管			
2.1	设备运行状态	套	1	
3	重大活动保障	套	1	
(二)	设备数据感知系统			
1	车载轻量级反制范围检测模块	套	1	
2	频谱主动感知设备	台	10	
(三)	网络基础设施			
1	服务器	台	2	
2	单向导入系统	套	1	

## 五、系统功能要求及性能指标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及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设备监管应用系统	设备信息管理模块	<p>该模块包含设备设置使用申请信息、设备设置使用评估信息，提升对反无设备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并形成河南省反无设备基础数据库，具备可视化展示能力。</p> <p><b>设备设置使用申请：</b>汇总河南省相关行业及特殊部门在要地及重点目标设置反制设备信息，包括用户信息（用户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设备设置数据（设备型号核准代码、使用场景、使用说明、主要反制目标及范围、使用地点及时间、设备有效覆盖视场角和俯仰角、天线方向性）等信息。</p> <p><b>设备设置使用评估：</b>汇聚河南省重点区域、重要目标设置使用的反无设备的现场测试验证评估数据以及设置使用单位的自评报告，评估结论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设置使用地点（或区域）、使用期限、发射频率范围、占用带宽、发射功率、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电磁辐射影响、部署形式、部署数量、反制类型、现场设备安装照片等。通过汇聚重点区域、重要目标设置使用的固定、车载及便携式反无设备的现场测试验证评估信息，实现反无设备设置使用评估的信息化管理。主要功能点如下所示：</p> <p>(1) 设备基本信息汇总：汇总设备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评估报告编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等；</p> <p>(2) 设备参数信息汇总：汇总设备参数信息，主要包括发射频率范围、占用带宽、发射功率等；</p> <p>(3) 评估信息展示：评估信息展示内容包括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电磁辐射影响、有效防御距离、现场设备安装照片等；</p> <p>(4) 评估结果展示：通过列表形式展示评估单位、评估结果、评估报告、评估时间等；</p> <p>(5) 评估功能管理：评估功能管理包括设置使用评估信息的增加、删除、修改、查看功能。</p>	套	1
		设备运行监管模块	<p>该模块主要为反无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功能。</p> <p><b>反无设备运行状态：</b>汇聚反无设备实时状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状态、设备持续工作时长、信号发射是否正常、发射时长、频谱技术参数等运行状态数据。汇聚反无设备数据感知系统采集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频率、场强、带宽、带外发射等频谱技术参数。通过与反无设备的型号核准和设置使用评估数据比对分析，实现对反无设备工作状态的异常识别和性能监测，研判反无设备是否存在违规发射、应发未发等异常状态。反无设备的使用单位和架设地址等敏感信息通过数据混淆处理后展示。主要功能点如下所示：</p> <p>(1) 设备详情展示：设备详情展示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信息（使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架设地址等）、设备运行状态信息（发射时间、发射时长等）、设备图片、探测信号信息（频率、功率、占用带宽、发射时间、持续时间等）。</p> <p>(2) ★频谱信息展示：分段实时展示监测的频谱信息，常</p>	套	1

			<p>用频段包括但不限于 425 MHz-445 MHz, 840 MHz-860 MHz, 902 MHz -928 MHz, 1160 MHz -1280 MHz, 1424 MHz -1448 MHz, 1550 MHz -1625 MHz, 2400 MHz -2500 MHz, 5700 MHz -5900 MHz。</p> <p>(3) 异常告警信息展示: 分类展示异常告警信息, 主要包括应发未发和违规发射两种异常情况。当设备有异常告警情况发生时, 可出现告警信息供决策者处置。</p> <p>(4) 设备架设位置展示: 基于 GIS 地图以不同图标不同颜色等形式直观展示反无设备和频谱主动感知设备架设位置和运行状态等信息, 运行状态包括在线、运行中、离线等。</p>		
		重大活动保障模块	<p>重大活动保障: 在各类重大活动保障期间, 动态实现对管制区域内使用的反无设备运行状态接入、力量部署展示等功能, 可支撑移动监测及现场指挥保障。</p> <p><b>保障任务动态配置:</b> 对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的多区域动态配置、频谱主动感知设备选择、监测力量配置。</p> <p><b>力量部署展示:</b> 基于 GIS 地图、数据分析等核心服务能力, 实现重大活动保障资源的可视化调度及重要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可多区域、可视化的分析展示力量部署情况及查看对应的详情数据。</p> <p><b>异常发射告警和处置:</b>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发现反无设备的异常并告警处置。按照安全等级等进行分类预警, 支持大屏高亮提示、报警提醒等预警方式。安全等级可分为一般、严重、灾难等。</p>	套	1
2	设备数据感知系统	反无设备运行状态直连采集接口	<p>反无设备监管平台预留反无设备运行状态直连采集接口, 未来可以通过规范数据接口实时获取反无设备工作状态, 与频谱主动感知数据形成互补, 并相互验证数据准确性。本接口具备反无设备状态信息上传的接入能力。本接口具备采集运行状态信息, 包括设备标识信息、开关机状态、持续发射时间、工作频率、功率、带宽等能力, 支撑反无设备监管应用系统中的反无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功能。根据省内新安装设备和升级设备的实际情况, 如有满足接口协议的反无设备, 本接口支持数据对接。</p>		
		车载轻量级反制范围检测模块	<p>车载轻量级反制范围检测模块的工作原理是以北斗 B3 频段为比较对象, 测试 GPS 是否被干扰设备压制。</p> <p><b>性能指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高精度 B3 频段北斗导航模组、GPS/GLONASS 多模导航模组、内置操作系统主板、路测系统数据分析软件, 路测系统内置防爆电池组。</li> <li>2. 支持内置电源;</li> <li>3. 支持实时数据无线传输;</li> <li>4. 支持实时绘制数据曲线;</li> <li>5. 支持北斗频点北斗 B3i;</li> <li>★6. 支持 GPS 频点 GPS L1 GLONASS L1;</li> <li>7. 路测设备续航时间≥3 小时;</li> <li>8. 配置智能化控制终端, 支持将反无设备主动防御有效作用距离测试结果传输至智能化控制终端, 智能化控制终端技术参数: 处理器核心数量≥16, 内存≥32G, 存储空间≥1T。</li> </ol>	套	1
		频谱主动	<p>该系统部署于重点目标用户反无设备周边, 实时监测反无设备的开关机状态、工作频率、持续发射时间、发射功率、</p>	台	10

		<b>感知设备</b>	<p>占用带宽、杂散发射等数据，主动感知反无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传输应采取设备接入控制和信息安全防护等安全技术措施。</p> <p><b>性能指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由射频前端、主控模块和无线传输模块组成，模块具备设备远程控制功能。</li> <li>2. 开机自动化任务执行。</li> <li>3. 无线数据回传。</li> <li>4. 最高 20MHz 带宽。</li> <li>5. SMA 接收天线接口。</li> <li>6. 坚固一体式外壳。</li> <li>7. 接口：不限于 LTE Cat4 Sim、RJ45 1000Mb/s、12VDC input。</li> <li>★8. 频率范围：70MHz-6GHz。</li> <li>9. 最大输入功率<math>\geq -10\text{dBm}</math>。</li> <li>10. 接收灵敏度<math>\leq -100\text{dBm}</math>。</li> </ol> <p>频谱主动感知设备通过频谱主动监测判断附近反无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将实时监测到的数据通过 VPN 卡经内网服务器将数据推送至监管平台。</p>		
3	网络基础设施	<b>服务器</b>	<p>满足信创要求，服务器分别部署在无线电管理专网和互联网。高性能基础平台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理器<math>\geq 32</math>核 2. 5GHz，</li> <li>2. 硬盘总容量<math>\geq 4\text{T}</math>，</li> <li>3. 内存总容量<math>\geq 32\text{G}</math>。</li> </ol>	台	2
		<b>单向导入系统</b>	<p>单向导入系统实现外网到敏感内网的信息单向导入并且保证反方向无任何信息传输或反馈。系统阻止内网信息通过网络连接泄露到外部网络，数据在导入过程中即传即删。部门和行业非敏感数据以及数据汇聚系统清洗和处理后的数据通过单向导入系统接入反无设备监管应用系统。</p> <p>系统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吞吐量：<math>\geq 500\text{Mbps}</math>。</li> <li>2. 内网接口：6GE。</li> <li>3. 外网接口：6GE。</li> <li>4. 管理接口：RJ45。</li> <li>5. MTBF：<math>&gt; 5</math>年。</li> <li>6. 支持数据库同步。</li> <li>7. 支持组播代理。</li> <li>8. 支持备份功能。</li> </ol>	套	1

## 六、软件测评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软件系统搭建完成后，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测试机构对软件的所有招投标要求和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本系统还应严格遵守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的相关文件和标准规范，需通过“一体化平台符合性”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软件测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七、交货要求

①中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

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②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八、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①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包装还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②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输到交货现场过程中的货物保险；全部货物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卸货（由采购人指定卸货地点）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③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采购人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④货物在合同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试运行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⑤货物在合同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试运行前所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九、设备调试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投标文件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

## 十、验收

### ①验收依据

按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技术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无函办〔2019〕21号）、《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无函办〔2020〕3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经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厅无〔2024〕78号）规定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 ②验收标准

项目履约验收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和内容按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和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执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征集文件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订立的补充合同或合同当事人其他有效约定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 ③验收程序

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验收申请。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中标人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验收。经监理和采购人审核，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分为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三个环节，由项目实施小组组织实施。

#### 合同验收

中标人将合同约定产品运输、装卸至采购人约定地点，并完成项目软件、硬件系统生产、调试后，向采购人提出合同验收申请，经同意后，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合同验收。合同验收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外观检查：检查系统和设备及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拍照留据，做好详细记录，并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

数量验收：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系统硬件设备、主机、辅机、附件、配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与系统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认真检查随机资料及附件是否齐全，如设备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做好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生产日期、应到和实到数量等。

出厂功能测试：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投标响应文件、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开机测试、系统功能验证，并审查相关文档。

#### 初步验收

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需要采用专业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且中标人完成施工、调测后，向采购人与监理方提出书面初步验收申请，经同意后组织初步验收。

#### 竣工验收

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交付采购人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并组织专家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 十一、技术资料

①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由中标人负责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②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以下文件：装箱清单、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出厂试验报告及合同规定的备品配件、主要元器件的出厂合格证、主要元器件的安装使用说明书。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对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拆除、运输、保险、检验等相关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非工作日 24 小时内能及时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若 48 小时内无法完成故障处理的，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的备机供采购人使用。

(4)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质保期内一切运行维护费用。

(5)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不能及时到场维修，或拒绝维修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需派代表到采购人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或技术协议或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如果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时进行技术服务，则采购人有权通过其他渠道取得相应服务，在书面通知中标人后，从应向中标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7) 中标人派到采购人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8) 中标人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采购人参与中标人的技术设计，并向采购人解释技术设计。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一般情况下，在采购人所在地召开会议。

(9) 中标人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指导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中标人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给予充分考虑，并且应尽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负责对系统进行升级维护，所发生的升级维护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十三、人员培训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派出的培训讲师必须熟悉各项功能，并有一定的

教学经验。

(2)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的结构、功能、安装部署、运行管理、维护、操作等方面的培训资料和培训课件。

(3) 地点和方式：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培训地点、人数，不少于 3 天的培训方式进行培训，保障采购人人员能够达到熟练使用系统的程度。

(4) 培训内容：应涉及原理、操作、维护、及信息安全和保密等内容。

## **十四、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的项目相关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投标人应采取合理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采购人信息的安全性，防止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如投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